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0] 0506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南证监局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监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与铁建重工签订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铁建重工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特就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铁建重工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内容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完善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

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和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等，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会同本次上市项目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或“德勤”）、本次上市项目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君合”），围绕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及学习探讨，并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通过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实施集中授课。同时，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掌握相关知识的情况进行了考试验收。

2020年3月26日、4月13日，中金公司会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对铁建重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辅导培训。2020年5月9日，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统一的书面考试。

2、组织自学和个别答疑

为了加强铁建重工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中金公司制作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度汇编，以及辅导考试培训材料。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最大程度的组织铁建重工相关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此外，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相关人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每周组织定期工作例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

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持续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辅导期间，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应收账款等专题多次组织讨论会。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业务、财务、资本运作等专题召开专题会议，从 IPO 规范性的角度进行论证，给予建议。

4、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郭允、樊婧然、郭佳华、卢晓峻、余靖、张玮、桑一丰、肖胤来、刘佳、杨雨田、李长怡，由郭允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其中郭允、樊婧然、郭佳华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工作，通过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发挥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项目组成员卢晓峻、张玮、肖胤来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余靖、桑一丰、杨雨田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刘佳、李长怡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铁建重工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铁建重工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飞香	董事长
2	程永亮	董事、总经理
3	赵晖	董事、副总经理
4	贺勇军	董事
5	雷升祥	董事
6	白云飞	董事
7	苏子孟	独立董事
8	夏毅敏	独立董事
9	万良勇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陈培荣	监事
3	朱小刚	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胡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刘海华	副总经理
3	李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4	刘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在政	副总经理

4、其他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奋健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0日，中金公司与铁建重工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金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

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为促进铁建重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与铁建重工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湖南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进入辅导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阶段性报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贵局召开辅导监管见面会，铁建重工、中介机构向贵局汇报了项目进展和辅导工作等情况。

2020 年 5 月 9 日，中金公司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

至此，中金公司对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全部结束。中金公司认为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辅导内容、达成了辅导既定的目标。特此向贵局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对公司进行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组织公司进行学习，确认公司符合分拆上市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持续关注独立经营能力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等；

11) 结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对公司在研发、技术、专利等方面进行专题辅导；

12)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统一的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中金公司对铁建重工的辅导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铁建重工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铁建重工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铁建重工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 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金公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主要涉及上市相关法规辅导、会计准则及内控、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具体内容如下：

授课时间	培训机构	课程内容
2020年3月26日	中金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上市规则等
2020年3月26日	君合	新修订《证券法》解读
2020年3月26日	德勤	企业会计准则、内控与风险管理
2020年4月13日	中金公司	A股资本市场概览、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市场案例等
2020年4月13日	君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2020年4月13日	德勤	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

此外，中金公司制作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材料，组织铁建重工相关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通过集中授课及自学，铁建重工接受辅导人员已经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同时，中金公司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铁建重工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铁建重工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铁建重工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3) 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铁建重工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3、辅导效果评价

中金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湖南证监局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铁建重工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对辅导程序、辅导内容等的规定。中金公司相关辅导工作和实施方案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通过辅导工作和辅导对象的认真整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达到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含5%）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主要部门负责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认识明显增强。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

的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整改反馈等事宜顺畅推进，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辅导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含5%）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主要部门负责人能够积极参与辅导学习，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并能就公司的业务、财务、合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与辅导小组展开充分、坦诚的交流。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铁建重工提出了整改建议，铁建重工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业竞争问题

铁建重工与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管片业务

铁建重工原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公司”）从事的管片生产业务与中国铁建控制的部分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针对上述情况，铁建重工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从事少量管片生产业务的兰州公司转让给中国铁建下属的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重工及其子公司未来也将不再生产管片。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接触网支柱业务

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于 2017 至 2019 年期间在铁建重工营业收入中占比均低于 2%。中国铁建通过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

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双方在该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电气物资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相关业务合同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若电气物资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接触网支柱，将造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使电气物资公司遭受损失，不利于维护公司市场信誉及公司利益。针对该情况，电气物资公司未来将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在履行完毕所有当前在手订单合同后，将停止所有接触网支柱的生产，铁建重工、中国铁建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装备租赁业务

铁建重工的主营业务包括掘进机装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租赁业务，中国铁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少量将闲置的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的情形。

经中金公司核查，铁建重工开展装备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减少大型装备采购资金占用的需求，对其原有销售服务模式进行的拓展，以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高端装备市场的占有率。铁建重工可以为下游租赁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定制化生产、培训、维修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充分满足各类客户需求。

中国铁建下属其他企业对外出租的为其原本用于工程建设的、处于闲置状态的掘进机装备，其目的为实现其固定资产的最大化利用。由于掘进机装备运输成本高，且根据不同地质环境调试、改造设备技术壁垒较高，其促成具有偶然性。因此，中国铁建下属其他企业的掘进机装备租赁实质为盘活固定资产行为，不属于业务经营。

据此，在装备租赁领域，铁建重工和中国铁建下属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独立性问题

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发现少量影响铁建重工独立性的问题，并向铁建重工提出了整改建议，铁建重工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1) 人员独立性

铁建重工财务部人员王淑川曾兼任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1786.HK，以下简称“铁建装备”）

监事。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机构已要求王淑川辞去于铁建装备的相关职务。2020 年 5 月 7 日，王淑川已向铁建装备监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铁建装备已于同日公告监事辞任事宜。

（2）财务系统独立性

铁建重工具有两种财务系统：SAP 系统与用友系统。其中 SAP 系统完全独立；用友系统下，铁建重工拥有独立账套，但与中国铁建共用服务器，后者拥有超级管理员权限，可通过服务器查阅铁建重工财务账套，并会留痕。经辅导机构核查，2017 年至今未发生中国铁建通过服务器查阅铁建重工财务账套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机构要求铁建重工向用友申请取消中国铁建对铁建重工的超级管理员权限，保证账务系统的独立运营与管理。目前中国铁建已不再拥有超级管理员权限。

（3）资金独立性

2017 年至 2019 年，铁建重工在中国铁建资金结算中心（以下简称“资金结算中心”）、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在存贷款情况，部分存放于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存在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经中金公司核查，2017 年至 2019 年，铁建重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水平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针对部分存放于资金结算中心存款未支付利息的事项，根据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中国铁建已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对此前归集的全部资金支付了利息。铁建重工目前已解除资金归集协议，关停资金归集账户。

3、关联交易问题

2017 年至 2019 年，铁建重工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特种专业装备等产品和提供租赁服务等情形。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铁建重工向中国铁建股份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74%、25.22%和

18.11%。

(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中国铁建在国内基建工程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施工领域稳居市场前两名；由于中国铁建承接的部分工程对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市场仅铁建重工等极少数企业具备相应的产品研发与服务能力。2018年，铁建重工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的统计，以产量计算，2016年至2018年，铁建重工岩石隧道掘进机装备在中国内地市场份额保持第一，盾构机保持在前两位。因此，铁建重工向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符合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特点。

铁建重工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a) 掘进机装备

2017年至2019年，铁建重工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掘进机装备毛利率略高于同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具体对比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掘进机装备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的毛利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	同类业务毛利率
2019年度	52,757.63	19,102.21	36.21%	35.08%
2018年度	103,745.02	39,428.85	38.01%	35.79%
2017年度	65,257.07	24,778.47	37.97%	34.52%

2017年至2019年，铁建重工向中国铁建下属公司销售的掘进机装备毛利率略高于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由于掘进机装备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产品需根据施工环境、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客户需求等进行定制化改装，产品的价格也取决于产品类别、规格型号、产品设计、主要零部件和配件种类等多种因素，同时也会考虑客户的信誉、合作稳定性以及付款条件等综合因素，因此，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有差异。2017年至2019年，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铁建重工购买的中高端机型占比相对较多，因此整体毛利率略高于同类业务毛利率。

(b)轨道交通设备

2017年至2019年，铁建重工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轨道交通设备产品毛利率与铁建重工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对比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轨道交通设备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的毛利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	同类业务毛利率
2019年度	34,143.80	11,021.04	32.28%	34.45%
2018年度	25,357.74	9,172.46	36.17%	36.45%
2017年度	8,849.98	3,018.02	34.10%	36.20%

综上，铁建重工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轨道交通设备产品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毛利率水平与铁建重工同类业务整体情况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c)特种专业装备

2017年至2019年，铁建重工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特种专业装备产品毛利率与其同类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具体对比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特种专业装备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的毛利	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	同类业务毛利率
2019年度	28,876.02	5,752.10	19.92%	20.83%
2018年度	51,360.51	11,321.43	22.04%	22.45%
2017年度	61,063.59	13,245.03	21.69%	21.93%

综上，铁建重工向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销售特种专业装备产品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应收账款相关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铁建重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7,694.47	432,186.33	422,632.53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20,974.73	18,260.99	11,672.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6,719.74	413,925.34	410,960.47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铁建重工执行旧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分别按照单项计提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按照客户性质分为铁建重工合并范围内组合、关联方组合和第三方组合，铁建重工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关联方组合和第三方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文中表格所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铁建重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铁建重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和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铁建重工将预期信用损失明显偏高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于一般性应收账款按照客户性质分为关联方和第三方客户，分别以账龄为依据划分不同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同类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铁建重工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组合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项计提组合		4,549.45	7,421.12	6,932.40
第三方组合计提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06,148.79	134,383.68	181,833.47
	1 至 2 年	42,526.59	69,080.85	58,522.27
	2 至 3 年	29,319.24	20,976.71	11,792.66
	3 至 4 年	15,911.80	5,292.00	2,012.19
	4 至 5 年	2,630.14	1,711.99	671.22
	5 年以上	1,082.83	1,189.94	1,495.75
	小计		297,619.38	232,635.18
关联方组合计提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08,980.81	143,262.46	128,331.37
	1 至 2 年	39,125.64	31,067.96	16,367.63
	2 至 3 年	16,144.11	7,423.86	7,317.71
	3 至 4 年	3,933.20	3,362.49	1,195.87
	4 至 5 年	3,112.33	873.45	5,898.10
	5 年以上	4,229.54	6,139.81	261.90

减值准备计提组合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计	175,525.64	192,130.03	159,372.57
合计		477,694.47	432,186.33	422,632.53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铁建重工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18/12/31 和 2019/12/31 预期损失率	2017/12/3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三方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	1年以内	0.50%	0.5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25.00%	30.00%
	4至5年	45.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80.00%
关联方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	1年以内	0.40%	0.40%
	1至2年	3.00%	3.00%
	2至3年	5.00%	5.00%
	3至4年	12.00%	12.00%
	4至5年	20.00%	20.00%
	5年以上	40.00%	40.00%

历史上，铁建重工关联方长账龄款项未发生过实际损失。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未出现余额持续增加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5年以上账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4,229.54万元、账龄4-5年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3,112.33万元，长账龄应收款均产生自真实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形成资金占用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主要为中国铁建下属工程局，受中国铁建考核体系约束，独立考核，互相竞争，故存在恶意占用资金或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账龄在5年以上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回收，未形成实际损失，关联方预计损失率低于100%具有合理性。

5、根据法规及监管机构指引履行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13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办法》”）。中国铁建当天发出董事会通知，按照董事会通知期

相关要求于 5 天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了中国铁建分拆铁建重工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中金公司辅导协助铁建重工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铁建根据《分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督促公司持续关注合规情况、独立经营能力、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等事宜；引导中国铁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次分拆上市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中国铁建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0 年 5 月 9 日，中金公司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参加了书面考试（闭卷），考试内容主要围绕《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发行及企业上市相关知识。目的是为了使参与辅导的人员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通过辅导培训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中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所有参考人员在本次辅导考试中全部考试合格。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多次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人员就铁建重工上市辅导事项进行沟通，对派出机构提出的核查要求进行严格落实。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始终关注铁建重工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在辅导过程中，未发现对铁建重工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铁建重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

束和激励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相关监管规定全面理解了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较强的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金的情况；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铁建重工在接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后，已经对生产经营及管理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根据辅导机构项目小组对铁建重工的尽职调查结果，中金公司认为，经过辅导，公司已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上市的资格。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对铁建重工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铁建重工开展辅导工作，并结合铁建重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铁建重工开展了尽职调查、问题诊断、督促整改、核查文件、走访调查、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的上市辅导工作。通过收集相关材料、审阅核查、人员访谈、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方式对铁建重工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和规范；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资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阶段性汇报了企业基本情况，并提交了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经过辅导，铁建重工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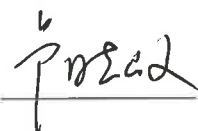
郭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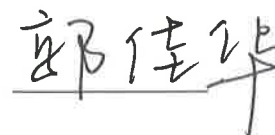
樊婧然



卢晓峻



郭佳华



余靖



张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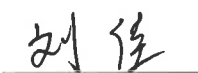
桑一丰



肖胤来



刘佳



杨雨田



李长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晟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